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1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甘玲	曾静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 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 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	
电话	0755-36395338	0755-36395338	
电子信箱	sfir@sf-express.com	sfir@sf-express.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千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24,365,598	130,064,133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6,282	2,512,397	6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5,309	2,147,856	7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827	16,712,814	-1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51	6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51	6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3.00%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	218,040,431	216,842,707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943,838	86,263,741	4.2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6%	2,376,927,139	-	质押	703,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1%	260,025,952	-		
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200,000,000	-	质押	200,000,000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	189,716,864	-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00,914,904	-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00,000,000	-		
刘冀鲁	境内自然人	0.85%	41,453,780	33,542,835	质押	5,830,00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其他	0.80%	39,383,422	-		
林哲莹	境内自然	0.51%	25,000,000	-		

	人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其他	0.42%	20,412,381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76,927,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68%；其中直接持股 2,376,927,139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000 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 明德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 200,000,000 股。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认购嘉里物流发行的永续可转换债券

2023 年 3 月 29 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扩展东南亚国际快递业务，特别是支持其子公司 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股票代码：KEX）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SF Holding Limited（作为认购人），与嘉里物流（作为发行人）以及配售代理签署《认购和配售代理协议》，SF Holding Limited 拟认购嘉里物流发行的 7.8 亿港元永续可转换债券。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嘉里物流的股份比例为 51.52%，基于初始转换价格 18.8 港元/股测算，假设可转债未来全部转股，公司对嘉里物流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52.6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发行的永续可转债的议案》。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

##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DFI14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 2023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

## （三）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

为进一步推进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国际品牌形象、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 股发行并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 H 股发行并上市。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 H 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 H 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上述重大事项的披露索引如下：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 年 0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嘉里物流发行的永续可转债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